印度巴基斯坦問題[31]

決　定

一九六五年九月四日，安全理事會第一二三七次會議決定邀請印度、巴基斯坦兩國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決議案二〇九(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九月四日

安全理事會，

鑒悉一九六五年九月三日秘書長報告書，[32]

業已聽取印度、巴基斯坦兩國代表之陳述，

關憂喀什米爾停火線沿線之惡化情勢，

一．促請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卽刻採取立卽停火之一切步驟；

二．促請兩國政府尊重停火線並各將其一切武裝人員撤至停火線之本國一邊；

三．促請兩國政府與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印巴軍察團)充分合作執行其監督遵行停火之任務；

四．請秘書長於三日以內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理事會具報。

第一二三七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議案二一〇(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九月六日

安全理事會，

鑒悉關於自通過一九六五年九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〇九(一九六五)要求停火後喀什米爾情勢發展之秘書長報告書，[33]

鑒悉戰事延長使情勢嚴重情形無限增加，深爲關切，

一．促請當事雙方立卽於全部衝突區域內停止敵對行動，並迅速將一切武裝人員撤退至各該國一九六五年八月五日以前所據有之陣地；

二．請秘書長竭力實施本決議案及決議案二〇九(一九六五)，採取增强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之一切可能措施，並繼續將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及將此區域內之情勢迅速經常通知理事會；

三．決定續對本問題作緊急繼續不斷之檢討，俾理事會可確定必需何種進一步措施以求獲得此區域之和平及安全。

第一二三八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議案二一一(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其與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諮商情形之報告書，[34]

嘉許秘書長不斷努力以求促成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九月四日決議案二〇九(一九六五)及一九六五年九月六日決議案二一〇(一九六五)之目的，

業已聽取印度、巴基斯坦兩國代表陳述，

鑒悉當事雙方對秘書長報告書[35]內所述停火呼籲所作反應不同，復悉停火尙未實現，至爲關切，

深信早日停止敵對行動實爲和平解決兩國間關於喀什米爾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未決爭端之必不可缺初步步驟，

一．要求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世界標準時間〇七〇〇時實行停火，並促請雙方政府下令於上述時刻停火，隨後各將一切武裝人員撤退至其一九六五年八月五日以前據有之陣地；

二．請秘書長提供必需協助以確保可對停火及一切武裝人員之撤退加以監督；

三．促請所有各國勿採取可能使此區域情勢惡化之任何行動；

---

[31] 一九四八年、一九四九年、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二年、一九五七年、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四年理事會對此問題亦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32]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年，一九六五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6651。

[33] 同上，文件 S/6661。

[34] 同上，文件 S/6683 及 S/6686。

[35] 同上，文件 S/6683。